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

海健教〔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教学工作的 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为了有序、稳妥地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教学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系部、部门遵照执行。

一、教学时间安排

1. 报到注册 2月18-19日报到注册（单招专业19日报到注册）。
2. 转专业考试与上学期期末考试 20日进行2022级转专业考试；21-24日进行延迟的2022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
3. 开学第一课 自开学第1周进行，具体安排另行发布。
4. 开课时间 本学期课程2月27日（第2周）开课。
5. 期末考试 2021级第19周考试；2022级第19-20周考试。
6. 毕业实习 2020级5月开展实习成绩评定与评优。2021级第20周开展毕业实习教育，同时完成第三学年体能测试工作；7月8日离校开展毕业实习。

7. 毕业典礼 6 月下旬举行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典礼。

8. 放假时间 2022 级 7 月 8 日放假。

二、开学教学工作

(一) 课表发放与调课

1. 课表发放 各系部须在 16 日前再次核实任课教师，开课前把课表发放到任课教师、学生。教科处把课表发给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须提前做好各项开学准备工作。

2. 线上教学课表制定与发布 部分师生可能因感染新冠病毒无法按时返校，各系须在 20 日前制定线上教学课表，教科处审定后于开课日发布。

3. 开课温馨提示 为了保证开学第 1 周考试、第 2 周开课有序，各系教学秘书应提前一天提醒监考教师、任课教师。

4. 坚持 AB 角和集体备课制度 第 1、2 周不得调停课。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调停课，原则上由 B 角顶替 A 角上课，或者 A 角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同步直播或同步录播教学。

(二)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1. 所有课程在开学前完成至少 4 周线上课程资源上线。各系部统计本学期所有课程的线上资源上线进度和备课完成情况（见附件），20 日前报教科处备案，开课检查。

2. 任课教师应积极实施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对于单招学生，任课教师应采取适应学生自主学习的方式单独组织教学，尽可能采取同步直播授课、增加同步辅导，保障教学效果。

3. 感染新冠病毒的学生避免参加高强度的教学活动。经学生申请、辅导员和系部审核、医务室审定，相关系部可以安排学生免修活动强度高的体育等课程。

（三）提前做好教学条件准备

1. **教材** 2月19日统一发放教材（包括单招专业）。教材尚未到位的课程，相关系部应组织任课教师提前做好替代教材或电子教材发放给学生。部分课程的补充讲义须在开课抓紧印制。

2. **校内实验（训）室和仪器设备** 各专业教学所需实验（训）室和仪器设备、耗材等，系部须抓紧报批，各相关部门及时购置、安装调试。教室、实训室、网络以及现有仪器设备必须课前做好检修，确保开学教学顺利开展。

3. **校外实习（训）基地** 所有专业的课程见习、专业认知实习等，须提前联系落实，并报教科处备案。

4. **师资** 有任课教师离职、长期休假或课程缺教师的系部须及时沟通人资处等相关部门提前做好人员安排。

5. **线下+线上同步教学试运行** 人资处、学工处及时提交师生返校前后感染新冠病毒情况。各系部督促任课教师和学生提前做好线下+线上同步教学的教学条件准备，并在开课开展试运行，并将试运行情况报教科处备案。

（四）转专业和补考

1. **转专业** 2022级转专业工作在第2周内完成。

2. **补考** 3月3日前各系部提交2022年秋季学期课程补考安排表到教科处备案，并做好补考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2023届毕业生学业审查

1. 专业教学计划审核 各系部汇总 2020 级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并认真比照 2020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认各专业人才培养任务完成度。

2. 课程成绩核查 各系部登记、汇总 2020 级各专业前五个学期所有课程的成绩单，并进行成绩复核。

3. 毕业生学业审核 各系部统计、审核 2020 级各专业所有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包含必修课、专业拓展课、公选课，第二课堂、体测、入学教育与军训等，除毕业实习外），统计各专业学生的预计毕业率。

4. 3+2 转段专升本资格审核 健康管理与促进系、学工处等相关部门认真做好 2020 级健康管理专业 3+2 转段专升本的课程考试、过程考核、综合评价以及招生录取工作等。

附件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线上课程资源建设统计表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3 年 2 月 15 日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